

司已审

合同编号:

123456

2024 05 5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 劳务派遣公司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代理费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招聘录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派遣员工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否则不再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本年度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第三条 岗位类别、合同金额、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岗位类别为技术助理、消防员、OP0、司机等，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根据服务岗位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务代理费包含该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实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各岗位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二)本合同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每人每月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元整)。三年管理费用总金额(人民币)：594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以现有派遣员工数量550人计)

(三)劳务代理费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使用乙方各岗位派遣员工的数量据实结算。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将劳务代理费存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在劳务代理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

得工资福利。

(四)乙方应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五)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劳务费标准并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岗位工作的付出值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派遣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六)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的最后明细账，确保劳务代理费用专款专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代理费用税务票据等财务凭证。

(七)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及社保相关政策调整，可根据实际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相关费用。

第四条 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甲方配合提供缴费基数，乙方如实向社保机构缴纳员工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派遣员工个人应缴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费用在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税费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六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吴震；联系电话： 0371-66278886

乙方联系人

姓 名： 丁广勋；联系电话： 13263367873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人才引进与招聘：

1、乙方应具备广泛的人才数据库和行业资源，向甲方推荐并协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含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对人才的教育背景、荣誉成果、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人才具有符合甲方发展需要的较高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2、根据甲方用人需求进行人员招聘，对招聘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评及背景调查，满足甲方对用人条件的要求。

(二)入职手续：新进人员经专家组面试、录用后，组织新入职职工进行体检，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三)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与被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档案管理：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存档、调转、续存等管理工作。

(五) 福利保障：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为派遣人员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六) 考勤与考核：乙方定期巡查派遣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报告。

(七) 代发工资：乙方根据考勤情况，据实核定，代发劳务人员工资，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八) 劳动纠纷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劳动纠纷，包含一切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除，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 不定期培训：根据甲方各岗位的专业要求及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要求。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自身岗位工作的付出值情况，有权决定岗位和员工需求数量，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等）通知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增减调整。甲方有权对新增加派遣员工进行择优录取。

(二)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有权监督乙方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 派遣员工在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四)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六)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七)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 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廉政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派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现场巡查及督导

工作。乙方需派驻2-3名工作人员负责派遣员工考勤管理，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名单及其个人考勤、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

(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岗位和员工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并向甲方推荐合格人选；推荐人选经甲方面试通过的，予以留用。乙方负责对合格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意识、服务质量等方面，使其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职业素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派遣给甲方，保证派遣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以前在其他用工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派遣，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选择录用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五)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六)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甲方有权将违法及重大违纪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追偿派遣员工应承担的损失。

(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条 服务考核

(一)乙方要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时与甲方沟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提高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被用人科室或患者投诉，罚款100-200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二)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满考评不合格，乙方要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如派遣不及时影响科室工作进行投诉者，罚款 100-200 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三) 甲方接到用人科室或患者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投诉者, 给予教育和警告, 严重者给予经济处罚, 100-200 元/次;

(四) 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 评分等级60分以下者,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劳务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代理费, 超过30日的, 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代理费欠付部分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代理费3%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
- 3、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
- 4、乙方挪用派遣员工劳务费另作它用, 不按月兑现派遣员工工资的;
- 5、其他有损派遣员工既得利益行为的;
-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及培养等公告;
- 7、因乙方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社会舆情。

(三)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书面通知对方, 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可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期满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三)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三)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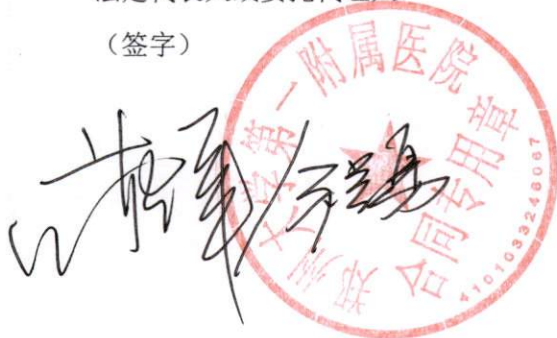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24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PQ842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9 层 D 区 D-9-002-2 房间

邮政编码：45001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0102010190078001

日 期：2024年10月30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派遣项目员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	管理费（元/人/月）	岗位费用合计（元/人/月）	备注
1	技术助理	30.00	6000.00	
2	消防员	30.00	7000.00	
3	OP0	30.00	7000.00	
4	司机	30.00	6000.00	

注意：

- 1、以上岗位的大病医保每年收取一次，具体金额以医保局公布数据为准。
- 2、以上岗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6%，个人部分 8%；失业保险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工伤保险单位部分 1%；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7%，个人部分 2%；生育保险单位部分 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如有调整，以郑州市社保局规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准。
- 3、消防员岗缴纳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2100 元，缴费比例为单位部分 10%，个人部分 10%。缴费基数如有调整，按照政策或单位要求调整后的缴费基数核定。
- 4、OP0 医生、护士岗团体意外险每人每年 670 元，OP0 司机岗团体意外险每人每年 750 元。该保险费用含在 OP0 岗位整体费用内。